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13997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權人、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99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枝生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地上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3997號 財產所有人：林枝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新興		514	786.78	24分之1	104,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苗栗縣	後龍鎮	新興		515	842.64	24分之1	116,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	苗栗縣	後龍鎮	新興		516	652.91	24分之1	96,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4	苗栗縣	後龍鎮	新興		743	731.88	24分之1	104,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附 錄：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擬　　判